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五六八一00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九十一年八月份○○暢郵人生郵購刊登之「○○」廣告，其內容載以：「能將多餘脂肪分解.....使乳房細胞再生能力增強且更富彈性.....」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，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系爭產品廣告公司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乃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衛局藥字第0九一00二五三一六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四八一0八00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，該所派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赴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製作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，發現系爭產品廣告資料係訴願人所提供刊登，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，並將調查結果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八三八0一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，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五四九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五六八一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

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包括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及其附件、配件、零件。」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六十九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—0798—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刊登之廣告詞句，並不知是醫療效能之詞句，故而觸法，實為不知情，並非故意，訴願人不知何種詞句為醫療詞句，請原處分機關明確規範以便遵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提供資料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衛局藥字第091—002531—6號函、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檢查藥品工作日記表、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。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「能將多餘脂肪分解.....使乳房細胞再生能力增強且更富彈性.....」等詞句，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，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，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